



222312341061

单位登记号: 510603002524

项目编号: SCZHJCJSYXGS11708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HJC[环] 2025020119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2 月 21 日



(盖章)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若未特别说明，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德阳实验室。
- 9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成都实验室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三路 588 号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,按其监测要求,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该公司废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(采样地址: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),并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:总氮、总磷、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。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: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2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ZHJC-W451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ZHJC-W1501 pH5 笔式 pH 计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.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ZHJC-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964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	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964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	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964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	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执行标准	备注
有组织排放废气	DA002、DA003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,表 3,燃气锅炉	/
	DA004、DA005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,表 3,医药制造	/

有组织排放废气	DA001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7823-2019，表 2，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、生物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	/
---------	-------	--	---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~5-2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3~5-7，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8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：02 月 18 日		
		废水排口 DW001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总氮		4.69	4.36	4.51
总磷		0.65	0.60	0.66

表 5-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：02 月 18 日		
		雨水排放口 DW002	雨水排放口 DW003	雨水排放口 DW004
pH 值（无量纲）		7.5	7.8	7.6
化学需氧量		18	13	11
氨氮		0.028	0.032	0.029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：02 月 18 日	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					
			排气筒高度 12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894	2083	2100	1858	/	-	-	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3	26	26	27	26	-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3	26	26	27	26	150	达标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436	0.0542	0.0546	0.0502	0.0503	-	-	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：02 月 18 日	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	2#锅炉排气口 DA003						
			排气筒高度 12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319	2339	2353	2594	/	-	-	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6	29	26	26	27	-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6	29	26	26	27	150	达标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603	0.0678	0.0612	0.0674	0.0642	-	-	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：02 月 18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4m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343	1309	1231	1245	/	-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32	0.48	0.53	0.36	0.43	60	达标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30×10 ⁻⁴	6.28×10 ⁻⁴	6.52×10 ⁻⁴	4.48×10 ⁻⁴	5.40×10 ⁻⁴	3.4	达标	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
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表 5-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：02 月 18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新药研发基地净化区废气排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2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18.5m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1759	11323	12492	12821	/	-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52	0.39	0.42	0.35	0.42	60	达标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6.11×10 ⁻³	4.42×10 ⁻³	5.25×10 ⁻³	4.49×10 ⁻³	5.07×10 ⁻³	6.8	达标	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
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表 5-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：02 月 18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新药研发基地合成区有机废气排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2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18.5m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2629	22059	21522	21599	/	-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90	0.83	0.87	0.68	0.82	60	达标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04	0.0183	0.0187	0.0147	0.0180	-	-	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7823-2019 表 2 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
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、生物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标准限值。

备注：“-”表示：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8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02 月 18 日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截面积（m²）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（m³/h）	2912	3194	3230	2841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110.7	109.7	110.7	108.3

		大气压 (kPa)	96.67	96.67	96.67	96.67
02 月 18 日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含湿量 (%)	4.2	4.2	4.2	4.2
		平均流速 (m/s)	4.12	4.52	4.57	4.02
		含氧量 (%)	4.0	4.0	3.9	3.8
02 月 18 日	2#锅炉排气口 DA003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3526	3618	3646	4035
		烟气温度 (℃)	104.9	111.5	112.0	113.6
		大气压 (kPa)	96.67	96.67	96.67	96.67
		含湿量 (%)	4.6	4.6	4.6	4.6
		平均流速 (m/s)	4.99	5.12	5.16	5.71
		含氧量 (%)	3.7	3.6	3.6	3.5
02 月 18 日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 气排口 DA004	截面积 (m ²)	0.0491	0.0491	0.0491	0.0491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550	1513	1423	1441
		烟气温度 (℃)	15.6	15.9	16.0	16.3
		大气压 (kPa)	96.67	96.67	96.67	96.67
		含湿量 (%)	4.0	4.0	4.0	4.0
		平均流速 (m/s)	8.77	8.56	8.05	8.15
02 月 18 日	新药研发基地净化 区废气排口 DA005	截面积 (m ²)	0.7088	0.7088	0.7088	0.7088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3447	12963	14315	14723
		烟气温度 (℃)	15.3	15.6	15.9	16.5
		大气压 (kPa)	96.67	96.67	96.67	96.67
		含湿量 (%)	3.2	3.2	3.2	3.2
		平均流速 (m/s)	5.27	5.08	5.61	5.77
02 月 18 日	新药研发基地合成 区有机废气排口 DA001	截面积 (m ²)	1.1310	1.1310	1.1310	1.1310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5977	25366	24715	24877
		烟气温度 (℃)	17.0	17.5	17.1	18.0
		大气压 (kPa)	96.67	96.67	96.67	96.67
		含湿量 (%)	3.0	3.0	3.0	3.0
		平均流速 (m/s)	6.38	6.23	6.07	6.11



监测点示意图：



报告编制： 樊萍
报告审核： 杨玲

报告签发： 周文蓉
签发日期： 2025.2.21